

一场发布会 来看宁波法院护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新风景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2023年4月,宁波被列入首批10个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名单。同年10月,宁波市委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大会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推进会,市政府出台《宁波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年)》。

2024年4月23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宁波法院高水平护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新闻发布会,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并发布2023年宁波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服务大局 助推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

4月23日上午,宁波中院院长唐学兵担任审判长并主审一起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系列合同纠纷案,原、被告在合议庭的主持下当庭达成调解协议。该案中,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充分发挥在处理软件相关纠纷上的专业化、精深化优势,从解决实质问题、实现共同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寻求“最优解”,努力实现更好的定分止争效果。

面对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形势新要求,宁波法院持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充分激发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

在一起涉纺织业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中,宁波知识产权法庭遵循专利权利要求解释规则(专利权利要求是专利申请中的重要部分,定义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尊重改良型技术创新,认定被诉技术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体现了尊重改良型创新、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裁判导向。

针对企业“降低知识产权案件财产保全对正常经营影响”的呼声,宁波法院积极引导权利人审慎行使权利,灵活采取保全措施,避免当事人通过恶意保全打击竞争对手。2023年,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准许财产保全案件20件,同比下降73.33%。

对于新领域、新业态发展中出现的知识产权保护新情况,宁波法院会同相关专业力量深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走访



调研,累计服务企业295家;深度梳理分析全市知识产权案件情况,编发提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调研报告,为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提供数据决策参考。

此外,宁波知识产权法庭主动在贸易高频、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旺盛的区域设立巡回审判点,努力打通司法服务创新发展“最后一公里”。在此前设立8家巡回审判庭(点)基础上,宁波知识产权法庭(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巡回审判点、宁波知识产权法庭(慈溪)巡回审判点也在此次发布会上正式揭牌。同日,宁波知识产权法庭以巡回审判方式,在台州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为进一步推动行业纠纷行业解,宁波法院聚焦知识产权纠纷多发领域,于发布会当天,在宁波市科技创新协会、家电行业协会等5家行业协会设立“共享法庭”,由专业法官定向联系指导,打造行业调解、司法指导一站式纠纷化解平台。



聚焦主责主业 助推知产审判高层次迈进

宁波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将“严格保护”理念贯穿于知识产权审判始终。2023年以来,宁波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409件,审结3506件,一案文书入选全国法院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优秀裁判文书,3人次获评国家级荣誉称号,28个案例和调研成果获国家级、省级表彰或刊载。

为持续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宁波法院“铁腕重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充分发挥刑事司法的惩戒威慑作用,审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07件,判决罪犯174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157人;敢用、善用惩罚性赔偿,完善惩罚性赔偿数额计算标准,依法判决侵权人赔偿损失总额1.28亿元,不仅让受害者挽回权益,更让侵权者付出更重代价。

在一起涉及食品安全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在判处被告人刑罚同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体现了法院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聚焦当事人举证难、审理周期长、维权成本高等难点堵点,宁波中院聘请专职技

术调查官,参与计算机、电子信息、机械等疑难案件的事实查明,已查明214件;同时联合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聘请专利预审员担任兼职技术调查官,目前已64件案件委托该中心提供技术辅助。

凝聚合力 助推大保护格局高水平构建

知识产权保护是系统性工程,需要多部门各司其职,更需要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宁波中院与市司法局、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诉中诉调对接机制;与市知识产权局共同推进“法护知产”在线协同平台建设、失信企业信用联合惩戒等工作。其中,“法护知产”上线以来,宁波法院使用该应用发起数据协查、关联推送、常态监管、侵权预警等协作事项490次。

发布会当天,宁波中院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签署了《宁波市商业秘密保护协同联动机制备忘录》,进一步构建商业秘密协同保护大格局,提升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刑事保护、民事保护协作质效。宁波中院、绍兴中院和宁波、绍兴两地市场监管局联合签订了《合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4家单位将以此为契机,共同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协同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

“现在开庭” 来看法院院长主审一起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系列合同纠纷案



在原告后续支付设备尾款时进行抵扣。

案情简介:

原告某科技公司为扩大生产,计划在新厂房建立智能化物流仓库项目,于2021年1月至5月期间,与被告某智能公司签订了12份合同,约定由智能公司建设该项目,其中包括设置硬件设备及计算机软件开发等,合同标的额达5500余万元。按照合同约定,项目需在2021年7月30日前安装调试完成。

4月23日,在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我是院长,现在开庭”活动。宁波中院院长唐学兵担任审判长并主审了一起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系列合同纠纷案。

经合议庭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某智能公司向原告某科技公司支付一定的整改费用和违约金,并

合议庭经研判认为,涉案智能化改造处于僵持状态,若简单判决合同全部解除,不仅智能公司要返还已收到的合同款项,承担高额违约金,科技公司也将因拆除现有设备遭受停工损失,项目重启周期也将更长,双方的损失将进一步扩大,整体社会资源也将被浪费。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合议庭注意到,软件的适配性是本案争议焦点之一,一旦运行不畅将影响整个项目的基础功能。因此,尽管软件部分所涉标的额不大,却关系到合同根本目的能否实现,具有重要价值。为整体化解纠纷,合议庭认真权衡双方利益,充分考量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的技术研发特点、产业实践、行业惯例等,积极推动双方进行协商,引导双方对重要争议形成共识并达成调解协议,从而促成交易目的实现。

实践价值:

“本案是一起由传统仓储智能化改造引发的纠纷,既包括硬件设备买卖,也包括

计算机软件开发事项。该案的审理发挥了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在处理软件相关纠纷上的专业化、精深化优势,法庭通过对12个合同进行整体调解,形成了一揽子实质化解现有纠纷、预防后续纠纷的最佳方案,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唐学兵说。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途径,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内容。对此,唐学兵提醒企业:在高标准谋划技术路线时,要对合作伙伴的履约能力作更深入的调查,在履约中加强实时沟通;如果发生纠纷,要从解决实质问题、实现共同利益最大化角度寻求“最优解”,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贡献担当与力量。

在庭后采访中,市人大代表、省律协监事长叶明表示:“本案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达成调解,使得涉案部分定制硬件设备得到充分利用,避免了社会资源的浪费,具有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彰显了宁波法院以法治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智慧与担当。”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